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及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經費補助要點

113.11.2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凡本校學生(個人及團隊)奉派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比賽活動等，請承辦處室視需要逐案簽報，陳准依下列原則補助。

二、補助範疇：

1. 由學校推派經簽准參賽之個人及團隊。
2. 奉核參加由台南市政府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賽事之團隊。
3. 奉核參加具全國知名度賽事（如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）之團隊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、住宿費：依行政院規定，距離超過六十公里以上有住宿事實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（檢據核銷）。

(二)、交通費

1. 臺鐵：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（需檢據），莒光號以下免檢據。
2. 搭乘自用車：得以公民營客運票價報支。
3. 搭乘公務車、便車者：不得報支。
4. 比賽地點於臺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

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及仁德區不予補助。

(三)、賽程若有誤餐事實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，核銷時請檢附賽程表、發票或收據。

(四)、器材車補助限於管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合奏及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。其餘依實際需求另案簽核。(學務處)

四、該項比賽倘有上級或其他補助者，從其規定，惟補助金額低於學校規定，得依本校補助標準核實申請差額。

五、例外情形：學生狀況特殊者，由處室承辦人敘明其特殊情形，並簽據補助額度及經費來源，陳 鈞長核准, 據以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